

## 1、 會議開始

## 2、 頒發府外委員聘書

## 3、 主席致詞

## 4、 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意義

- 1、 目的：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暢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協調管道，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能得到公正公平解決。

2、 任務：

1.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2. 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3.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3、 委員組成及介紹：共17位委員，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處桂祥晟處長兼任。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外，其餘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遴聘兼之。

| 府外委員         | 姓名   | 現狀                       |
|--------------|------|--------------------------|
| 民意代表委員       | 藍凱元  | 澎湖縣議會副議長                 |
| 本縣身心障礙機構代表委員 | 翁秀媚  | 私立惠民啟智中心主任               |
| 本縣身心障礙機構代表委員 | 林美娟  |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br>-樂朋家園主任 |
|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 | 莊連瑞春 | 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理事長            |
|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 | 許佩芳  | 澎湖縣仙人掌藝術推廣學會-理事長         |
| 身心障礙者代表委員    | 陳寶月  | 澎湖縣仙人掌藝術舞動協會             |
| 身心障礙者代表委員    | 項國泰  | 澎湖縣社會福利推展協會              |

|           |     |                 |
|-----------|-----|-----------------|
| 身心障礙者代表委員 | 蔡明伶 | 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服務協會 |
| 專家學者代表委員  | 王稟荃 |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家醫科醫師 |
| 專家學者代表委員  | 王明輝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授     |

## 5、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決議或臨時<br>動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主、協<br>辦理<br>單位                                                    | 是否<br>解除<br>列管 |
|------------------------------------------------------------------------------|------------------------------------------------------------------------------------------------------------------------------------------------------------------------------------------------------------------------------------------------------------------------------------------------------------------|--------------------------------------------------------------------|----------------|
| 1、 有關本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檢視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                                    | <p>(1) 依111年9月19日府社福字第1111210333號函(如附件1, p. 26), 限期各權責單位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法規修正, 修正完畢請函送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 若無法於期限內修正完成請填復「澎湖縣列管法規待修正期程表」, 並於下次會議召開時與會報告修正進度。</p> <p>(2) 經111年第2次會議列管共計5案, 現已修正完成3案, 尚未完成有2案(如附件2, p. 28)。</p>                                                                                         | <p>社會處<br/>(社會福利科)</p> <p>教育處<br/>社會處<br/>(社工婦幼科)</p> <p>馬公市公所</p> |                |
| 二、為落實本縣資訊平權, 以符合CRPD精神, 經本縣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建議, 期待本縣相關公眾場所能提供之書面、電子、語音及影音等媒材, 應有易讀版本 | <p>(1) 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所轄圖書館及生活博物館部分已配合本府易讀易懂課程派員參加。</li> <li>2. 已請業務科於館舍動線設計及參觀路線等納入易讀資訊。</li> </ol> <p>(2) 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於去(111)年度已派員參與身障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易讀易懂實作工作坊, 並已完成如何掛號、等候看診及批價領藥等易讀易懂資訊, 並將上述資訊張貼於掛號櫃台、候診區及領藥櫃檯</li> </ol> | <p>文化局<br/>衛生局<br/>車船處</p>                                         |                |

|                                                                                   |                                                                                                                                                                                                                                                 |                        |  |
|-----------------------------------------------------------------------------------|-------------------------------------------------------------------------------------------------------------------------------------------------------------------------------------------------------------------------------------------------|------------------------|--|
|                                                                                   | <p>前，提供民眾易於了解就醫流程，減少就醫摸索及等待時間。(如附件 3，p. 30)</p> <p>2.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有關易讀易懂辦理情形，已檢派資訊員參與 111 年易讀易懂認知課程，並運用所學將易讀易懂掛號流程放置網站。(如附件 4，p. 33)</p> <p>(3) 車船處：本處公車總站服務台及大型看板揭露如何購票、時刻表及每輛公車路線圖等易讀資訊且提供 QRcode 可供掃描。(如附件 5，p. 36)</p>                    |                        |  |
| <p>三、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落實 CRPD 精神，請本縣各單位辦理會議及活動時妥予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p> | <p>(1) 依 112 年 3 月 10 日府社福字第 1121202505 號函(如附件 6，p. 40)，請各單位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妥適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協助提交 111 年度「澎湖縣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簡易計畫書及照片備查。</p> <p>(2) 感謝目前有 6 個單位提交相關資料，共計有 15 個活動成果，皆已發布於本處業務專區，以利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備查(如附件 7，p. 41)。</p> | <p>社會處<br/>(社會福利科)</p> |  |
| <p>四、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建請本縣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時需全程設置手語翻譯轉播畫</p>         | <p>(1) 依 111 年 9 月 19 日府社福字第 1111210333 號函，請本縣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時需全程設置手語翻譯轉播畫面。</p> <p>(2) 依 112 年 3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1121202087 號函(如附件 8，p. 42)，提供本處可協助手語翻譯記同步聽打相關服務資源，請各單位妥適運用，以維護聽障</p>                                                                     | <p>社會處<br/>(社會福利科)</p> |  |

| 面                  | 者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                                                                           |     |  |
|--------------------|-----------------------------------------------------------------------------------------|-----|--|
| 五、有關本縣開拓館無障礙動線建議改善 | 開拓館有關無障礙動線改善部分已於111年4月份提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開拓館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計畫，待審定通過後將規劃更為適當之無障礙設施。 | 文化局 |  |

## 6、業務報告

###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

#### 一、工作執行概況(111年至112年4月)

##### 1. 經濟補助

| 服務項目名稱           | 補助人次                         |
|------------------|------------------------------|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111年24,181人次；112年1-4月7,972人次 |
| 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 111年三節17,430人次；112年春節5,781人  |
|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 111年197人次；112年1-4月45人次       |
| 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費補助     | 111年2,727人次；112年1-4月901人次    |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補助 | 111年2,964人次；112年1-4月976人次    |
|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 111年139人次，112年1-4月28人次       |
|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111年24人次，112年1-4月7人次         |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1年計補助24,181人次；112年1-4月計補助7,972人次。
- (2) 發放本縣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於111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陸續發放，三節每位身心障礙者發放5,000元慰問金，受益人次計1萬7,430人次；112年春節慰問金受益人數計5,781人。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111年計補助197人次；112年1-4月計補助45人次。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費補助，111年計補助2,727人次；112年1-4月計補助901人次。
- (5)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補助，111年計補助2,964人次；112年1-4月計補助976人次。
- (6)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費（勞保、公保及農漁保）補助，依據障礙程度補助1/4、1/2或全額補助，補助金額111年計

1,093 萬 1,100 元整；112 年 1-4 月計 447 萬 8,390 元整。

- (7)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111 年計補助 139 人次，共補助 36 萬 6,600 元，112 年 1-4 月計補助 28 人次，共補助 7 萬 2,900 元及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111 年計補助 24 人次，共補助 5 萬 491 元，112 年 1-4 月計補助 7 人次，共補助 1 萬 1,570 元。
- (8) 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補助正式受理補助申請中，其每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160 萬，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租金補貼部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目前暫無人申請)
- (9) 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補助內容為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目前暫無人申請)

2. 證明核發：為因應開辦身心障礙鑑定新制（ICF），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換發身障證明並進行需求評估相關工作。

| 服務項目名稱            | 服務統計                                  |
|-------------------|---------------------------------------|
| 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 111 年：1,251 人次；<br>112 年 1-4 月：450 人次 |
| 進行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       | 111 年：1,260 人次；<br>112 年 1-4 月：490 人次 |
| 核、換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111 年：190 人；112 年<br>1-4 月：86 人       |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並建立身心障礙人口資訊網絡，111 年列冊人數為 6,049 人；112 年 4 月列冊人數為 6,049 人。
- (2) 持續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需求評估工作，111 年度共進行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 1,260 人次；112 年 1-4 月共進行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 490 人次。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核、換發工作，111 年計核發 190 人；112 年 1-4 月計核發 86 人。

3. 機構服務

| 服務項目名稱                      | 服務統計                            |
|-----------------------------|---------------------------------|
| 身心障礙者安置各社會福利機構接受生活照顧並補助照顧費用 | 111 年補助 247 人；<br>112 年補助 244 人 |
| 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服務                | 服務 27 人                         |

- (1) 輔導轉介身心障礙者安置各社會福利機構接受生活照顧並補助照顧費用，111 年計補助 247 人；112 年計補助 244 人次
- (2) 設置全日型照顧機構，經招標委由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營運，提供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服務，計服務 27 位身心障礙者。。

- (3)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及評鑑業務，111 年計進行 3 次輔導查核工作；112 年 1-4 月進行 1 次輔導查核作業及 1 次評鑑業務。

#### 4. 交通服務

| 服務項目名稱                 | 服務統計                                      |
|------------------------|-------------------------------------------|
|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 111 年 3 萬 1,219 人次；112 年 1-4 月 1 萬 732 人次 |
| 澎湖 iPASS 社福卡(敬老/愛心/陪伴) | 111 年：774 人次；112 年 1-4 月：326 人次           |

- (1)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服務 1 萬 732 人次，於 112 年擴增計 25 部復康巴士（含小復康 24 部、中型復康 1 部），服務涵蓋本縣六鄉市，落實照顧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 (2) 為積極推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滿足「行」的需求，特別配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搭乘捷運半價優惠」政策，將原搭乘捷運須親持證件至售票服務窗口購買半價優待票方式，積極規劃為計名式電子錢包社福卡專案，並推行「澎湖 iPASS 社福卡(敬老/愛心/陪伴)」，民眾手持一卡即可搭乘捷運，並可自行儲值使用於小額消費，提供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更為便捷的交通模式，111 年計受理 774 人次；112 年 1-4 月計受理 326 人次。
5. 居家照顧：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目前有 38 位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
6. 社區式服務

| 服務項目名稱           | 服務統計 |
|------------------|------|
|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 11 人 |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 36 人 |
| 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      | 43 人 |
| 家庭托顧服務           | 9 人  |
|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 24 人 |

- (1) 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並能學習獨立生活，特委由民間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期盼透過專業團隊與輔導人員建立家園之氣氛，協助服務使用者提升日常生活能力，進而促其社區生活獨立；目前本縣共有 2 處家園，皆設置於馬公市區，可服務 11 位身心障礙者，111 年至 112 年 4 月共計服務 11 位身心障礙者。
-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落實社區照顧，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委託民間團體於馬公、湖西、西嶼及望安等地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照顧據點，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計服務 36 人。
- (3) 結合民間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魔豆手作工房、集愛工坊、應許之地、幸福小站），目前服務人數為 43 人（魔豆手作

工房 11 人、集愛工坊 18 人、應許之地 6 人、幸福小站 8 人) 為有部份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社區式服務（服務對象以介於日間照顧與庇護性就業為主）。

- (4) 補助照顧服務協會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身障家庭可將家中的身障者托給合格的家托員，並於家托員家中接受照顧，目前全縣有 6 處家庭托顧服務據點，112 年 1 月至 4 月共計服務個案 9 人。
- (5) 為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補助民間社團成立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一心晴會所，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截至 112 年 4 月共有 24 位會員。

#### 7.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服務項目名稱                                                              | 服務統計                                    |
|---------------------------------------------------------------------|-----------------------------------------|
| 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電話關懷、紓壓活動、玩膳食堂、照顧技巧、支持團體、喘息沙龍、到宅實務指導、臨時替代服務、心理諮商輔導、築夢坊等服務 | 111 年：5,077 人次；<br>112 年 1-4 月：1,360 人次 |
| 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                                                         | 111 年：2,864 人次；<br>112 年 1-4 月：983 人次   |
|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111 年：90 人次<br>112 年 1-4 月：12 人次        |

- (1) 成立「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並於全縣設置服務據點，照顧本縣家庭照顧者，提供個案管理、情緒支持等服務，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獲得喘息機會。111 年度提供 2,446 人次個案服務、電話關懷 917 人次服務，及辦理家庭照顧者紓壓活動、照顧技巧課程、玩膳食堂、支持團體、喘息沙龍、到宅實務指導、臨時替代服務、心理諮商輔導、築夢坊等服務，共計辦理 116 場次活動，提供 1,714 人次服務；112 年 1-4 月個案及活動課程，共計服務 1,360 人次。另辦理課後照顧服務，111 年度提供 2,864 人次服務、112 年 1-4 月服務 983 人次，協助家庭處理學生課後安置問題，提供家庭照顧者更優質的照顧支持服務。
-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與本縣照顧服務單位(惠民醫院護理之家、澎湖醫院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協會、感恩養護中心、社會扶助關懷協會、樂朋家園及慈安養護中心)簽訂合約，111 年共計服務 90 人次，112 年 1-4 月共計服務 12 人次，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獲得支持性服務。

8. 輔具服務：結合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申請、借用、回收及維修等服務，111 年計服務 8,850 人次；112 年 1-4 月計服務 1,797 人次。

| 服務項目名稱       | 服務統計                                        |
|--------------|---------------------------------------------|
| 諮詢及資源媒合轉介服務  | 111 年：2,918 人次；112 年 1-4 月：707 人次           |
| 輔具借用         | 111 年：1,114 人次；112 年 1-4 月：299 人次           |
| 輔具維修         | 111 年：272 人次；112 年 1-4 月：70 人次              |
| 二手輔具回收       | 111 年：225 人次；112 年 1-4 月：48 人次              |
| 輔具評估         | 111 年：418 人次；112 年 1-4 月：99 人次              |
| 協助申請輔具       | 111 年：142 人次；112 年 1-4 月：46 人次              |
| 輔具外展、宣導及教育訓練 | 111 年：70 場/3,761 人次；112 年 1-4 月：10 場/528 人次 |

## 9. 個案服務

| 服務項目名稱        | 服務統計                             |
|---------------|----------------------------------|
| 生涯轉銜開案服務      | 迄 112 年 1-4 月 2 人                |
| 個案管理開案服務      | 迄 112 年 1-4 月 25 人               |
| 個案輔導服務        | 111 年：744 人次；112 年 1-4 月：412 人次  |
| 各類評估服務        | 111 年：202 人次；112 年 1-4 月：65 人次   |
| 其他類型服務        | 111 年：1007 人次；112 年 1-4 月：164 人次 |
| 社區資源連結及運用     | 111 年：28；112 年 1-4 月：17 人次       |
| 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 685 人                            |
|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 16 戶                             |

- (1) 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生涯轉銜服務，迄 112 年 1-4 月計 2 人，個案管理服務迄 112 年 1-4 月計 25 人；111 年服務人次計 1953 人次，112 年 1-4 月計 641 人次，其中包含：提供個案輔導服務：111 年：744 人次，112 年 1-4 月 412 人次、各類評估服務 111 年計 202 人次，112 年 1-4 月計 65 人次（含復康巴士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機構安置評估等）及其他類型服務 111 年計 1007 人次，112 年 1-4 月計 164 人次（含諮詢、轉介、初篩、追蹤及簡短服務）。另協助個案進行社區資源連結及運用 111 年計 28 人次，112 年 1-4 月計 17 人次。
-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以因應獨居障礙者遭遇緊急危難，迄 112 年 3 月服務人數為 685 人。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以個案管理模式協助中高齡智障者家庭，迄 112 年 4 月服務戶數為 16 戶。

## 10. 身障權益

| 服務項目名稱         | 服務統計                                    |
|----------------|-----------------------------------------|
| 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      | 21 萬 9,607 人次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勵志館服務  | 629 人次                                  |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服務 | 111 年 5,511 人次<br>112 年 1-4 月 1,644 人次。 |

- (1) 設立本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專線並成立及召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暢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協調管道，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能得到公正公平解決。
  - (2) 辦理推動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業務，協助檢視縣內各類型法規以符合身障權利公約要求並進行宣導以促進障礙者權益，111 年計宣導 8 場次；112 年 1 至 4 月計宣導 1 場次。
  - (3) 辦理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並培訓手語翻譯及聽打人員，於 112 年推展視訊手語翻譯服務以滿足聽語障者需求，計服務 48,611 人次，112 年手語培訓及聽打人員預計於 6 月辦理進階課程。
  - (4) 落實發揚生命的尊嚴與價值，設置「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勵志館」，館內主要有書籍影音資料蒐集、閱讀及放映功能，同時可供身心障礙者作品展覽之用，累計辦理 43 場次影片欣賞及討論會，服務 589 人次，並提供學校、團體及機構辦理生命教育 2 場次，服務 40 人次，達到結合藝文、聯誼及教育活動，推廣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正確認知，並能鼓舞身障礙者及教育年輕學子。
  - (5)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提供障礙者多元服務與社團場地使用，111 年服務計 5,511 人次，112 年 1 月至 4 月服務計 1,644 人次。
11. 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申請，以法院聲請費用（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計補助 0 人次。

## 12. 生活重建

| 服務項目名稱        | 服務統計    |
|---------------|---------|
|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 1534 人次 |
| 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 368 人次  |

- (1) 為輔導障礙者能和一般人一樣擁有「自主決定權」的自立生活，不因所謂「障礙」而喪失應有的自主權利，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提供同儕支持及個人助理服務，共計 1534 人次接受服務。
  - (2) 設置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除提供專業個案管理外，並協助媒合盲用電腦與文書訓練、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提供相關資源訊息等，服務人次(含電訪、家訪、轉介諮詢服務等)為 368 人次。
13. 優先採購，提高身障者就業機會：落實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

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優先採購，每年度應達總採購金額比例百分之5，以鼓勵及支持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或服務之單位，並提供更多身障者就業或學習機會，造福本縣身心障礙者。

14. 無障礙空間改善：為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更完善的無障礙環境，創造其福祉，及維護基本參與社會權利，達成身心障礙人權公約所追求目標。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相關服務機構或團體服務空間無障礙設施修繕及活動經費補助，111 年補助 1 案次，今年尚無補助案件申請。

15. 身障團體社團培力

| 服務項目名稱            | 服務統計    |
|-------------------|---------|
| 補助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活動 | 補助 3 案次 |
| 身心障礙社團輔導培力計畫      | 0 人次    |

- (1) 補助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活動，透過多元而豐富的活動設計，促進障礙者社會參與，計補助 3 案次，共新臺幣 5 萬元。

16. 辦理身心障礙社團輔導培力計畫業務，透過輔導陪伴及教育訓練協助社團成長增能，並辦理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聯繫會議及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等，目前尚未辦理完畢。

17. 易讀易懂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於 110 年開始辦理「澎湖縣易讀易懂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111 年社會處持續辦理，邀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局、車船處、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服務協會、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社團法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共同推動本縣易讀易懂，以促進本縣友善環境。

111 年度共有 7 個單位參與編譯，完成 13 份易讀作品，其推動成果如下表：

| 項次 | 參與單位名稱                   | 編譯易讀作品              |
|----|--------------------------|---------------------|
| 1  |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 「我要去海軍醫院看病怎麼做」      |
| 2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 「我要去署澎醫院看醫生」        |
| 3  | 衛生局                      | 「我要去兒童少年發展中心」       |
| 4  | 車船處                      | 「我要搭公車」<br>「我要買船票」  |
| 5  |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 「我去辦公室可以找誰」         |
| 6  | 社團法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幸福小站    | 「獎勵金怎麼發」<br>「環保杯清洗」 |

|   |          |                                                                                      |
|---|----------|--------------------------------------------------------------------------------------|
| 7 |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 「住在機構的我 以後想要過的生活」<br>「我會自己去買東西」<br>「家照中心滿意度調查表」<br>「我可以用社福卡做什麼」<br>「我去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可以做什麼」 |
|---|----------|--------------------------------------------------------------------------------------|

## 二、未來工作規劃(112年6月至12月)

1. 鑑於身心障礙者擔任照顧者之角色，在照顧6歲以下幼兒時有其特殊需要，而輔具的介入可以適度地輔助其照顧幼兒，並減緩照顧負擔，惟衡酌身心障礙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運用育兒輔具之知能、技巧或有不足，為使其能在育兒階段及時獲得協助，爰制定「112年澎湖縣育兒輔具補助試辦計畫」(如附件9，p.43)，並於112年6月1日開始辦理。
2. 針對本縣各領域第1線服務人員辦理112年CRPD教育訓練，預計辦理日期為7/20、7/21、9/1及11/24，共計6場次。
3. 於112年7月28日辦理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實地查核會議，檢視本縣輔具服務量能。
4. 本年度辦理112年度易讀易懂工作坊，辦理期程預計自112年10月5-6日及20-21日，以落實本縣資訊平權。
5.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七美據點籌備中(中和村60號)，由林淑惠治療所承辦，預計下半年度進行人才招募、業務宣導及服務對象招生事宜。

報告單位：社會處(勞工行政)

一、工作執行概況(111 年 1 月至 12 月、112 年 1 月至 4 月)

(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情形分析：

1.開案服務案量：

(1)111 年度總服務人數 57 人(含 110 年已服務未結案之舊案 26 人、111 年新開案 31 人)；

➤ 111 年開案晤談個案 31 人(女 11 人，男 20 人)來源分析：

|      |      |
|------|------|
| 勞政   | 11 人 |
| 社政   | 4 人  |
| 教育   | 2 人  |
| 衛生   | 1 人  |
| 自行求助 | 13 人 |

➤ 111 年服務派案轉介分析：

|         |               |
|---------|---------------|
| 服務派案轉介  | 111 年 1-12 月  |
| 支持性就業服務 | 22 人          |
| 庇護性就業服務 | 3 人(含見習 1 人)  |
| 身障者職業訓練 | 7 人(7 人結訓)    |
| 職業輔導評量  | 20 人(完成 20 人) |

(2)112 年度 1 月至 4 月服務人數 45 人(含 111 年舊案 27 人、112 年新晤談開案 18 人)。

➤ 112 年新開案晤談個案 18 人(女 10 人，男 8 人) 來源分析：

|      |     |
|------|-----|
| 勞政   | 4 人 |
| 社政   | 3 人 |
| 教育   | 3 人 |
| 衛生   | 1 人 |
| 自行求助 | 7 人 |

➤ 112 年新派案轉介分析：

|         |             |
|---------|-------------|
| 服務派案轉介  | 112 年 1-4 月 |
| 支持性就業服務 | 3 人         |

|         |                 |
|---------|-----------------|
| 庇護性就業服務 | 1 人(見習)         |
| 身障者職業訓練 | 6/12 開訓(預計 7 人) |
| 職業輔導評量  | 8 人(完成 8 人)     |

## 2. 職前準備團體及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團體

### (1)111 年

- 就業前準備服務：針對高職綜合職能應屆畢業生辦理 4 場次就業前準備團體。
-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團體：辦理 12 場次以人際與溝通、情緒與壓力調適兩大主題之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團體，共計 108 人次參加。

### (2) 112 年

- 就業前準備服務：4/27 及 4/28-針對高職綜合職能應屆畢業生辦理 4 場次(共計 12 小時)就業前準備團體，10 人參加。
-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團體：預計辦理各 12 場次(各 6 天)以人際與溝通、情緒與壓力調適為主題之課程。

## 3. 個案研討會

### (1)111 年辦理 4 場

- 03/22-討論專業人員如何提供有效的輔導策略-針對人際問題
- 09/03-討論專業人員如何提供有效的輔導策略-針對情緒問題
- 10/29-討論職重服務中如何於輔導時與個案進行有效溝通
- 11/15-如何運用職評報告的建議於後續服務中。

### (2)112 年預計辦理 4 場，主題為就業路上職業重建如何協助服務對象：

- 03/25 辦理 1 場次-討論生活自我管理與家庭支持建立。
- 05/19 辦理 2 場次-討論健康管理與就業規劃。
- 預計 09/01-討論情緒調控與工作行為態度。
- 預計第 4 場 -討論人際行為與兩性議題。

##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 1.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用以落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協助身心障礙者於就業前瞭解其本身職業需求、職業潛能、技能、興趣、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等，並結合本縣就業環境，藉以規劃提供具體且適性的職業重建服務或建議。

(1)111 年度預估評量人數 20 人，實際派案人數 20 人，完成職評人數 20 人，達成率 100%。提供具體就業建議，並使評量結果與潛在就業環境充分結合，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2)112 年度預估評量人數 20 人，1-4 月實際派案人數 7 人，完成職評人數 7 人

### 2.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訓練身心障礙國民學習工作技能及就業基本知能，協助其進入就業市場。

(1) 111 年度委託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環境整理班」1 班，計有 7 人參訓，訓練期程 5 個月，訓練時數 660 小時。結訓後 3 個月期間持續由委訓單位輔導結訓學員(7 人)就業，就業人數 5 人。

(2) 112 年度委託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環境整理班」1 班，將於 112 年 6 月 12 日開訓，招收人數 7 人，訓練時數 660 小時，訓練包含學科及一般課程、術科、就業準備課程及應用實習等課程。

### 3.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依其工作能力，提供身障者就業前、中、後等相關支持服務之就業協助。

(1) 111 年度服務人數 48 人(含 111 年新開案 20 人、以前年度未結案人數 8 人、結案追蹤 20 人)。服務績效：推介成功 22.5 人，就業成功 14.5 人(皆含鄉加權)。

(2) 112 年度截至 4 月底，服務人數 15 人(含 112 年新開案 3 人、以前年度未結案人數 9 人、結案追蹤 3 人)。服務績效：推介成功 4.5 人，就業成功 2 人(皆含鄉加權)。

### 4.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提供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適當的就業安置。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本縣立案之「魔豆小舖」庇護工場辦理

(1) 111 年累計服務人數 13 人(流動 1 人)，庇護見習 1 人。

(2) 112 年底護性就業服務人數 12 人，庇護見習 1 人。

### 5.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透過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等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增加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意願。

(1) 111 年度申請並獲補助者共計 10 案(含受僱之個人申請 4 案、自營作業者 3 案、受僱者 3 案)，申請補助視力協助員 3 案、助聽器 3 案、輪椅 1 案、桌上型擴視機 1 案、調式重量訓練運動手環及手腕保護套 1 案、電話擴音器及單門鈴組及指向性麥克風 1 案。

(2) 112 年 1-4 月申請並獲補助者共計 5 案(含受僱之個人申請 2 案、自營作業者 3 案)，申請補助視力協助員 3 案、助聽器 2 案。

### 6. 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1) 111 年度

- 辦理辦理 4 場次視障按摩體驗暨宣導活動，為協助本縣視障按摩師經營之按摩院提高其市場曝光度，並使自營之視障按摩師有宣導及行銷自己的機會。經本府持續協助自營之視障按摩師宣導，其中按摩師連續 2 年受七美鄉公所邀約，駐點 3-5 天辦理重陽節樂活養生活動，拓展了視障按摩師之外展服務機會。

- 辦理視障按摩院新設及輔導經營補助，補助 1 家新設視障按摩院設置。
- 辦理 42 小時視力協助員培訓，含專業課程 36 小時及實習課程 6 小時，共 15 人參加，後取得結業證書者計 12 人，取得研習證書者計 3 人；為本縣視障者服務注入新活力。

## (2) 112 年度

- 預計辦理辦理 4 場次視障按摩體驗暨宣導活動，截至 4 月業已辦理 2 場次宣導。
- 預計補助 1 家新設視障按摩院，刻正公告補助候件程序中。
- 委託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規劃辦理 24 小時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課程，強化按摩師之按摩技能、職業傷害預防，營業場所人身安全自我保護，提升性騷擾防治觀念，輔導自我行銷及經營管理，期對視障按摩院營運收入之提升有實質助益；課程流程刻正規畫中。

## 7. 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查核(此為動態即時資料)：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按月查核本縣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本縣義務機關構約 49-53 家不等，除公部門因多元就業、安心上工等政策，或正式人員的調動而造成員工總人數異動致短暫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過後單位皆即時補足身障員工，餘本縣定額進用推動則是皆符合規定，甚至超額進用。

## 8. 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實施要點

為扶植本縣團體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活動，依上揭要點補助提案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111 年度核准補助計畫 6 案；112 年度截至 4 月核准補助 1 案。

## 9. 身障團體僱用會務人員補助：

考量本縣身障團體財源有限，且多以聚會型社團為主，不利本府職業重建服務推動，爰補助本縣身障團體僱用會務人員(部分經費)協助辦理會務，並加強其辦理身障者就業促進業務，強化團體對於身障者職業重建之認知，逐步培養其專業能力；111 年度計補助團體 3 家(慢飛、康復、肢傷)，112 年度補助 4 家(慢飛、康復、肢傷、視協)。

## 二、未來工作規劃(112 年度)

### 1. 持續依中央核定計畫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預計服務人數 40 人。
- (2)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預計評量人數 20 人。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辦理家庭傭工及清潔工職類「環境整理班」1 班，預計訓練人數 7 人，依計畫期程辦理。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預計達成推介成功 12 人、就業成功 6

人。

-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 1 家庇護工場，安置庇護性就業者 12 人，續依計畫規劃辦理庇護工場及庇護性就業服務相關宣導行銷事宜。
- (6)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預計補助 7 案。
- (7) 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持續依原定計畫項目辦理。

2. 自行辦理事項：

- (1) 身障團體雇用會務人員補助：補助 4 家。
- (2)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預計申請及補助 5 案。
- (3) 職業重建服務宣導：預計辦理 6 場次。
- (4) 職務再設計諮詢輔導及補助宣導：預計辦理 6 場次。
- (5) 雇主服務宣導會：預計辦理 1 場次。
- (6)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表揚 1 場次。
- (7) 職業重建服務宣導及相關資源說明：預計辦理 40 小時之課程

**報告單位：衛生局**

一、工作執行概況(111 年至 112 年 4 月)

- 1. 協助社區精神疾病個案送醫統計共計 15 人次。
- 2. 受理審核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計 1680 人次。
- 3. 協助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計 70 件。
- 4. 111 年度累計協助身心障礙者購置醫療輔具補助 35 項次，租金補貼 0 項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4 萬 4,800 元。
- 5. 11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協助身心障礙者購置醫療輔具補助 7 項次，租金補貼 0 項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 萬 4,300 元。

二、未來工作規劃(112 年 6 月至 12 月)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事宜。

**報告單位：文化局**

一、工作執行概況(111 年至 112 年 4 月)

- 1. 111 年 8 月完成本局文化園區外圍景觀增加身障扶手並鋪平原有道路，便利身心障礙朋友進入參觀。
- 2. 111 年 10 月完成本局演藝廳座椅更新並增加並調整輪椅座位區。
- 3. 112 年 3 月完成更新演藝廳身障廁所整修工程。
- 4. 提報澎湖開拓館庭園空間整修計畫，納入身障友善改善計畫。
- 5. 不定期檢視本局及各所轄館舍無障礙設施是否損壞，如有狀況立即維修。

## 二、未來工作規劃(112 年 6 月至 12 月)

1. 待中央核定開拓館計畫後進行相關整修計畫。
2. 持續爭取相關計畫進行本局所轄空間修繕，優化軟硬體設施。

### 報告單位：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 一、工作執行概況(111 年至 112 年 4 月)

1. 111 年 12 月國際身障日與本府社會處合作辦理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表揚優秀之身心障礙學生並有精彩活動及餐敘，除了身心障礙學生，亦有許多身心障礙者及團體參加，受益人數計超過 300 人。
2.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助理員服務計有 22 校 85 位身心障礙學生提出申請，核定 57 位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計 39,780 小時，時薪 175 元整(112 年 1 月 1 日起勞基法基本時薪調整為 176 元整)，總經費 839 萬 6180 元整。
3.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助理員服務計有 24 校 89 位身心障礙學生提出申請，核定 62 位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計 47,494 小時，時薪 200 元整，總經費 1141 萬 5860 元整(均含勞健保及勞退費)。
4. 考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工作辛勞、責任重大，為促進其工作權益，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起調升本縣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工資由每小時 176 元調升至每小時 200 元。
5.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澎湖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人次總計 266 人次，學前 37 人、國小 196 人、國中 33 人：
  1. 學前：物理治療 5 人次、職能治療 13 人次、語言治療 15 人次、心理治療 4 人次
  2. 國小：物理治療 44 人次、職能治療 64 人次、語言治療 70 人次、心理治療 18 人次
  3. 國中：物理治療 5 人次、職能治療 9 人次、語言治療 11 人次、心理治療 8 人次
6. 112 年 4 月函文至申請補助學校辦理 112 年度推展特殊教育各項支持服務實施計畫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42 萬 159 元整，刻正辦理經費撥款中。
7. 112 年 4 月函文國教署申請補助本縣 112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第 2 期款，合計經費新臺幣 1,329 萬 4,675 元整。
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馬公國小附設幼兒園、中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湖西國小附設幼兒園及赤崁國小附設幼兒園共 4 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依巡迴區域提供 39 位身心障礙幼兒巡迴教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全縣

100%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巡迴輔導教學)

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具申請尚有五位學生持續辦理中，目前待廠商估價後，再進入後續採購招標作業，項目為輪椅、站立架、特製課桌椅等。
1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善本縣 4 校無障礙環境，包括五德國小無障礙電梯修繕、中屯國小無障礙電梯修繕、吉貝國中無障礙坡道改善、風櫃國小無障礙坡道改善，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 1,500 元整。
1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善及增建本縣 4 校無障礙環境設施，包括東衛國小無障礙電梯修繕、馬公國中無障礙電梯修繕、中正國中無障礙電梯修繕及馬公國中增建滾球場遮陽網設施，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3 萬 1,650 元整。
12. 與本縣惠民啟智中心合作 111 年辦理寒假生活輔導暨學習班計畫照顧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減輕特殊需求兒童家長壓力，並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
13. 國中升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 1 場次，計有 15 人參加；112 年度報名及安置作業依簡章所訂日程逐項辦理，輔導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

## 二、未來工作規劃(112 年 6 月至 12 月)

1.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及獎勵招收單位計畫。
2. 彙整本縣國民中小學 112 年度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設置需求。
3. 督導本縣幼兒園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4. 依據各校學生需求辦理輔具購置、借用及維修。
5. 持續提供特教助理員、專業團隊及巡迴輔導教學等相關教育服務。
6. 審查及核定各校 112 年 6 月至 12 月辦理之特殊教育活動計畫。
7. 112 年 5-6 月提醒及督導本縣各校辦理升學轉銜作業，包括召開轉銜會議、特教通報網異動、填具轉銜檢核表報府備查及未升學學生追蹤輔導等。
8. 為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承辦人員瞭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各項業務內容，以掌握作業時程，擬訂於 112 年 8 月辦理「澎湖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說明會」，國中小及學前各 1 場次。

**報告單位：建設處(建管科)**

## 一、工作執行概況(111 年至 112 年 4 月)

### 1.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

111 年至 112 年 4 月共完成 44 處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勘檢完成後符合規定者得核發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勘檢案件列表如下：

| 序號 | 公共建築物名稱                   |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 |
|----|---------------------------|-----------|
| 1  | 帆船訓練中心                    | D5        |
| 2  | 北寮新段 100 及 101 地號(澎管處)    | B3        |
| 3  | 婦女中心(文化段 739 等 12 筆地號)    | 電梯        |
| 4  | 白沙國中體育館                   | D1        |
| 5  | 十鋸建設(文化段 441 地號)集合住宅      | G3 H2     |
| 6  | 龍門服務中心變更使用                | B4        |
| 7  | 吳飛龍                       | B3        |
| 8  | 鳥嶼活動中心                    | D2        |
| 9  | 七美一段 327 等 11 筆地號(月鯉灣)    | 涼亭        |
| 10 | 鳥嶼國中半戶外操場                 | D4        |
| 11 | 望安社福館                     | D2        |
| 12 | 澎管處遊客中心(菜園段 432 等 14 筆地號) | G2        |
| 13 | 澎水宿舍                      | H1        |
| 14 | 法界寺                       | E1        |
| 15 | 七美長照中心                    | H2        |
| 16 | 埕中段 518 地號公寓大廈            | H2        |
| 17 | 菊之蠡食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福龍         | C2        |
| 18 | 張安在等 3 人店鋪                | G3        |
| 19 | 陳氏宗親會 代表人:陳聰明             | 宗祠        |
| 20 |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G3        |
| 21 | 理想建設                      | H2        |
| 22 | 赤崁活動中心                    | D2        |
| 23 | 巨鷹建設                      | H2        |
| 24 | 體育場                       | A1        |
| 25 | 辰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G2、G3     |
| 26 | 觀音亭 管理者:王順輝               | G2、G3     |
| 27 | 澎湖縣政府 縣長:賴峰偉(媽祖園區)        | G3        |
| 28 | 泰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明琦        | H2        |
| 29 | 顏銘輝 自宅                    | H1        |
| 30 | 馬公高中教師宿舍                  | H1        |
| 31 | 昭明建設                      | H2        |

## 報告單位：旅遊處

### 一、工作執行概況(111 年至 112 年 4 月)

1. 持續巡查各景點無障礙空間暢行程度，檢視景點公共廁所之無障礙設施妥善程度，並予以檢修。
2. 辦理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設置無障礙友善設施，提供友善活動空間。
3. 三仙塔 2 期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興建一處公廁並設置無障礙廁所，於 111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
4.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本府配合辦理「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規劃納入「111 年度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執行，以確實了解客運業者落實無障礙服務與性別平等情形，並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檢討。

### 二、未來工作規劃(112 年 6 月至 12 月)

1. 辦理 2023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設置無障礙友善設施，提供友善活動空間。
2. 三仙塔 2 期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興建一處公廁並設置無障礙廁所，於 111 年完成規劃，目前已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12 年底完工。
3. 目前辦理馬公中正路商圈公廁興建工程，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將增設一處無障礙廁所。

## 7、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項國泰委員

**案由：**建議澎湖縣政府寄通知函予身心障礙者換證或重新鑑定，應投「公文送達地址」。

**說明：**目前多以戶籍地址做為寄收地址，致時有民眾向馬公市公所反映未收到信件，建議調整。

**辦法：**建議澎湖縣政府後續通知函投遞「公文送達地址」或與現行投遞「戶籍地址」並行。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項國泰委員**

**案由：**建議身障社福卡(愛心卡)如資格註銷者，請澎湖縣政府定期將名冊送一卡通公司更新。

**說明：**申請書上要求民眾在身分註銷後15日內繳回馬公市公所，目前狀況為部分民眾有自主意識會繳回馬公市公所，市公所會再轉告知一卡通，但畢竟為少數，無法落實其政策且未繳回將可繼續享有福利資源。

**辦法：**建議澎湖縣政府考量按月向一卡通公司更新名冊。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符合中央考核規定，提送本縣111年全年度執行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1、依據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指標規定，本縣應依照指標內容將前一年度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合先敘明。
- 2、有關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之障礙者，均由專任社工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擬具有個別化服務計畫，依計畫提供協助並按月填寫個案管理過程紀錄表備查（詳請查閱現場資料），確實掌握障礙者受照顧狀況。

**辦法：**111年本縣計監護1位身心障礙者(詳如名冊)，敬請進行審閱並同意備查。

**決議：**

111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目前狀況      | 備查資料              |
|----|-----|------------|-----------|-----------|-------------------|
| 1  | 何○俊 | X12056○○○○ | 080.03.25 | 安置於本縣樂朋家園 | 111年1至12月個案服務紀錄2冊 |

**8、臨時動議**

## 9、 附錄

### 附件 1

發文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張愷恩  
電話：06-9274400 分機247  
傳真：06-9268918  
電子信箱：fa8133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1121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111年9月6日召開「澎湖縣111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會議紀錄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會議委員建議事項如后附，請相關單位(局、處)依決議事項落實辦理，並請將執行進度於112年2月6日前函復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
- 二、檢附會議紀錄、澎湖縣列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澎湖縣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委員建議事項及會議簽到名冊各1份。
- 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9、12、21、23、24、25、29及30條，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請各單位協助推動「易讀易懂」及妥予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易讀專區】(網址：[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List&p=e\\_1&page=1&rows=15&c=K&t=K](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List&p=e_1&page=1&rows=15&c=K&t=K))。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網址：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G&bulletinId=902](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G&bulletinId=902))。

**(三)【111年澎湖縣易讀易懂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線上**

報名路徑：澎湖縣政府首頁>訊息公告>活動訊息(報名)  
<https://www.penghu.gov.tw/ch/home.jsp?id=10146&act=view&dataserno=202209050002>。

正本：賴召集人峰偉、陳副召集人寶璣、洪委員棟霖、蕭委員靜蓉、蘇委員啟昌、王委員鏞魁、陳委員美齡、藍委員凱元、翁委員秀媚、林委員美娟、莊連委員瑞春、許委員佩芳、吳委員桂香、許委員明寧、陳委員清福、王委員明輝、林委員淑惠、薛執行秘書皆音、陳幹事姜貝、李幹事祥照、辛幹事紀廷、蔡幹事沛容、劉幹事明傑、林幹事慧蓉、藍幹事錦蓓、林幹事嘉駿、張幹事愷恩、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附件 2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再次檢視表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    | 法規/<br>行政<br>措施<br>類別 | 法規名稱                            | 現行條號                     | 條文內容                                                                                                                                                                                                             | 涉及態樣<br>(影響權益/歧<br>視性文字) | 違反相關身心<br>障礙者權利公<br>約條文 | 建議擬修<br>正方式           | 修正<br>進度            |
| 1                     | 教育處   | 行政措施                  | 澎湖縣模範兒童選拔要點(第 5 條，共 1 條)        | 第 5 條<br>第 1 項<br>第 10 款 | 助人：資助清寒同學；協助災害救濟；扶助傷殘人員；幫助他人解決困難，充分發揮愛心，或有其他助人事蹟足資表揚者。                                                                                                                                                           | 歧視性文字                    | CRPD 第 3 條及第 5 條        | 1. 擬將「傷殘」修正為「失能」      | 11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完成 |
| 2                     | 馬公市公所 | 行政措施                  |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注意事項(第 7 條，共 1 條) | 第 7 條<br>第 2 項           | 活動限於舉辦學術、藝文、法律教育、精神倫理、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開創性之公益活動；中秋烤肉、出國、赴台旅遊、觀摩、考察及人事費用(含講師費)、摸彩品不予補助；亦不得以給付現金或購買物品方式直接贈與參加人員(如救助金、老人金或救濟品、禮品、宣導品、慰問品、禮卷、餐卷之發放、殘障者補助器材發放…等)。但赴台比賽之交通及膳食費用或活動、計畫所需服裝不在此限；對社團充實設備部分不予補助。 | 歧視性文字                    | CRPD 第 3 條及第 5 條        | 1. 擬將「殘障」修正為「失能」或「身障」 | 112 年 4 月 27 日修正完成  |

|   |      |                                                   |           |                                                                                    |       |                  |                       |                    |
|---|------|---------------------------------------------------|-----------|------------------------------------------------------------------------------------|-------|------------------|-----------------------|--------------------|
| 3 | 教育處  | 自治規則<br>澎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7條，共1條） | 第7條第1項    | 凡中華民國國民， <b>身心健康</b> ，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    | 影響權益  | CRPD 第 27 條      | 1. 擬將「身心健康」刪除         | 112 年 2 月 16 日修正完成 |
| 4 | 行政措施 | 澎湖縣政府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作業要點（第3條，共1條）               | 第3條第1項第1款 | 貧困學生：指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 <b>身殘</b> 、身障等家庭經濟困難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 歧視性文字 | CRPD 第 3 條及第 5 條 | 1. 擬將「身殘」修正為「失能」或「身障」 | <b>修正中</b>         |
| 5 | 社會處  | 自治規則<br>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第4條，共1條）                | 第4條       |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 <b>殘廢</b> 、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                          | 歧視性文字 | CRPD 第 3 條及第 6 條 | 1. 擬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 <b>修正中</b>         |

## 附件 3

發文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張愷恩  
電話：06-9274400 分機247  
傳真：06-9268918  
電子信箱：fa8133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21202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及委員建議事項

主旨：為調查本縣各單位辦理會議及活動時妥予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情形，請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9月19日府社福字第1111210333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據111年9月6日召開「澎湖縣111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及委員建議事項第3項，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落實CRPD精神，旨揭會議紀錄及委員建議事項中，建請本縣各單位辦理會議及活動時妥予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於活動辦理完畢送交「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簡易計畫書及相關照片予本府社會處備查。
- 三、惠請貴單位彙整111年度辦理會議及活動相關資料並於本(112)年4月14日前函復，電子檔請同步寄送至fa81330@mail.penghu.gov.tw。

正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 附件 7

| 單位簡介 ▾ 業務專區 ▾ 公布欄 ▾ 便民服務 ▾ 服務成果 ▾ 熱門專區 ▾ 政府資訊公開 ▾ 主管法規 ▾ |                                                                                                 |
|----------------------------------------------------------|-------------------------------------------------------------------------------------------------|
| 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LibreOffice) 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                                                                                                 |
| ▶ 人事處-110年關心 愛 款新電影賞析計畫                                  |  檔案大小(717K)    |
| ▶ 人事處-110年關心 愛 款新電影賞析計畫 (無障礙照片)                          |  檔案大小(538K)    |
| ▶ 教育處 - 110年澎湖縣「運動 i 臺灣計畫」單車運動樂活計畫                       |  檔案大小(4535K)   |
| ▶ 111年-文化局-辦理親子音樂會                                       |  檔案大小(10782K)  |
| ▶ 111年-教育處-辦理身心障礙趣味活動                                    |  檔案大小(915K)    |
| ▶ 111年-教育處-辦理單車運動樂活                                      |  檔案大小(1881K)   |
| ▶ 111年-人事處-辦理CEDWA訓練                                     |  檔案大小(4886K)   |
| ▶ 111年-人事處-辦理科長儲備班研習                                     |  檔案大小(2278K)   |
| ▶ 111年-白沙鄉公所-辦理母親節手工DIY活動                                |  檔案大小(2033K)   |
| ▶ 111年-白沙鄉公所-辦理社區趣味競賽活動                                  |  檔案大小(2039K)   |
| ▶ 111年-白沙鄉公所-辦理農漁特產促銷活動~丁香魚季                             |  檔案大小(2548K)   |
| ▶ 111年-馬公市公所-社區全民運動-拔河暨趣味競賽活動                            |  檔案大小(1448K)   |
| ▶ 111年-馬公市公所-親子Party暨社區趣味運動大會                            |  檔案大小(1301K)  |
| ▶ 111年-警察局-光明派出所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                                |  檔案大小(5426K) |
| ▶ 111年-警察局-講美派出所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                                |  檔案大小(2769K) |
| ▶ 111年-警察局-七美分駐所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                                |  檔案大小(3167K) |
| ▶ 111年-警察局-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  檔案大小(3873K) |
| ▶ 111年-警察局-辦理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                                   |  檔案大小(2616K) |

## 附件 8

發文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毓容

電話：06-9270901 分機

傳真：06-9270921

電子信箱：fa862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21202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本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9月19日府社福字第1111210333號函辦理。
- 二、本縣111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提案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建請本縣各局處室辦理大型活動時須全程設置手語翻譯服務及轉播畫面乙節，建請各單位推動辦理。
- 三、有關手語翻譯員暨同步聽打服務，本府社會處可協助媒合提供合作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名單，其所需經費請由各局處室單位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社會處 2023/02/22



\*1121202087\*

## 112 年澎湖縣育兒輔具補助試辦計畫

112.05.15

###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第 2 條。
- 二、「建立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評估及服務討論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各項決議。
- 三、「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輔具工作成效查核指標」第 1 項第 8 點。

### 貳、目的：

鑑於身心障礙者擔任照顧者之角色，在照顧 6 歲以下幼兒時有其特殊需要，而輔具的介入可以適度地輔助其照顧幼兒，並減緩照顧負擔，惟衡酌身心障礙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運用育兒輔具之知能、技巧或有不足，為使其能在育兒階段及時獲得協助，爰制定本計畫。

### 參、內容：本計畫以中央目前擬定服務面向為依據，服務流程如附表 1。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評估及服務：

1. 依身心障礙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個別需要，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到宅評估及協助改善、輔具評估及使用訓練服務、輔具諮詢、取得、維修、調整等服務。
2. 如具身心障礙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所需育兒輔具產品屬一般市售商品，可協助尋找相關產品資訊供其參考，或協助連結及媒合相關資源協助。

#### 二、結合育兒指導服務，銜接育兒輔具服務：

中央自 108 年起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依其狀況提供服務，透過到宅示範指導和互動、引導家長實際操作等方式，提供家長育兒知能與技巧，幫助提升幼兒照顧之品質。

爰本計畫將主動與本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合作，透過「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後續追蹤 3 至 6 個月育兒輔具使用情況，並協助個別化調整，避免因使用不良致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幼兒發生身體上之危害。

### 肆、辦理期程：11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伍、服務對象：育有 6 歲以下幼童且有育兒輔具需求之身心障礙父母或主要照顧者。

### 陸、個案來源：

- 一、需求評估單位連結轉介。

# 附件 10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8 屆委員名單 (任期：112.01.01~113.12.31)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現職・職稱                 | 代表         | 連絡電話                       |
|------|------|----|-----------------------|------------|----------------------------|
| 召集人  | 陳光復  | 男  | 縣長                    | 行政首長       | #310                       |
| 副召集人 | 桂祥晟  | 男  | 社會處處長                 | 社政業務主管     | #290                       |
| 委員   | 陳淑娟  | 女  | 衛生局局長                 | 衛生業務主管     | 9272162                    |
| 委員   | 洪棟霖  | 男  | 文化局局長                 | 文化業務主管     | 9261141                    |
| 委員   | 蘇啟昌  | 男  | 教育處處長                 | 教育業務主管     | #238                       |
| 委員   | 賴碧瑩  | 女  | 建設處處長                 | 建設業務主管     | #535                       |
| 委員   | 陳美齡  | 女  | 旅遊處處長                 | 旅遊業務主管     | #500                       |
| 委員   | 藍凱元  | 男  | 澎湖縣議會副議長              | 民意代表       | 0926168107                 |
| 委員   | 翁秀媚  | 女  | 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主任 | 本縣身心障礙機構代表 | (06)9261790<br>0910-977160 |
| 委員   | 林美娟  | 女  |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樂朋家園主任  | 本縣身心障礙機構代表 | (06)9215957<br>0912-162627 |
| 委員   | 莊連瑞春 | 女  | 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理事長         |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06)9272298<br>0919128831  |
| 委員   | 許佩芳  | 女  | 澎湖縣仙人掌藝術舞動協會理事長       |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0939700997                 |
| 委員   | 陳寶月  | 女  | 澎湖縣仙人掌藝術舞動協會          | 身心障礙者代表    | 0917203753                 |
| 委員   | 項國泰  | 男  | 澎湖縣社會福利推展協會           | 身心障礙者代表    | 0963453568                 |
| 委員   | 蔡明伶  | 女  | 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服務協會       | 身心障礙者代表    | 0989233078                 |
| 委員   | 王稟荃  | 男  |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家醫科醫師       | 專家學者代表     | 0933627275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幹事名單

| 職稱   | 姓名  | 現職               | 代表類別              | 連絡電話        |
|------|-----|------------------|-------------------|-------------|
| 執行秘書 | 薛皆音 | 社會處<br>社會福利科科长   | 主管機關              | #531        |
| 幹事   | 林嘉駿 | 社會處社工督導          | 社政主管機關            | #533        |
| 幹事   | 辛紀廷 | 衛生局專任助理員         | 衛生主管機關            | 9272162#140 |
| 幹事   | 劉明傑 | 文化局科員<br>兼任人事管理員 | 文化主管機關            | 9261141#171 |
| 幹事   | 李祥照 | 教育處科員            | 教育主管機關            | #384        |
| 幹事   | 廖婉君 | 建設處約僱人員          | 建設主管機關            | #505        |
| 幹事   | 蔡沛容 | 旅遊處專臨人員          | 旅遊主管機關            | #236        |
| 幹事   | 程從熙 | 職重個管員            | 社政主管機關<br>(勞工行政科) | #358        |
| 幹事   | 林慧蓉 | 社會處社工員           | 社政主管機關            | #247        |
| 幹事   | 張愷恩 | 社會處社工員           | 社政主管機關            | #247        |

MEMO